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68号

罪犯文成波，男，1988年3月10日出生，羌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茂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以（2019）川3223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人民币5000元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。于2019年4月9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1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9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5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80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文成波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文成波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成波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